

檔號：HAD K&T DC/13/9/50A/13(R)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¹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羅競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七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六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²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³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徐曉杰議員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梁啟新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呂博謙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區議會/葵青)
林嘉銘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區議會/葵青)
黃詩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五(區議會/葵青)

¹ 方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離席，並於下午五時二十分返回。

² 譚惠珍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六分離席，並於下午五時零三分返回。

³ 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離席，並於下午五時五十三分返回。

負責人

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四)。他告知與會者，林翠玲議員及李志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經以書面告假，請委員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3. 主席宣布李志強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代為於會上表決，林翠玲議員則授權潘小屏議員。

4. 主席歡迎許祺祥議員、林立志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及黃炳權議員加入委員會。他另提醒與會者，葵青區議會已經通過開放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予公眾及傳媒旁聽。因此，是次會議起將會跟隨這個安排。

5. 主席申報他是葵青足球會有限公司(足球會)主席。另外，鄧瑞華議員、方平議員、潘小屏議員、林翠玲議員、尹兆堅議員、朱麗玲議員、徐曉杰議員、潘志成議員、盧慧蘭議員及羅競成議員均為該會的董事會成員。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第八項議題(葵青足球會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列入議程內。

6. 林立志議員及梁子穎議員詢問《常規》中相關程序為何。

7. 梁啟新先生解釋，根據《常規》第41(8)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如委員允許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該部分的會議則會按《常規》第41(12)條進行，即再由沒有利益的委員決定該等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8. 許祺祥議員詢問，主席其實已於會議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為何現時才在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9. 羅應祺專員回應，主席已按《常規》於會議開始時徵詢委員。

10. 潘小屏議員表示，足球會是區議會轄下的指定組織，故於會議討論撥款申請並無不妥。

11. 方平議員表示，由於有部分議員為足球會的董事會成員，故按《常規》的規定作利益申報及決定有關文件是否留在議程是合理的。

12. 梁子穎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的規定，應由就該議題沒有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如委員允許，則再決定有關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或應否避席。

13. 黃耀聰議員表示，現應根據《常規》，由就該議題沒有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14. 許祺祥議員表示，現時在場的委員中，只有十名委員不是足球會的董事會成員。他詢問，如只有十名委員可參與表決，則該議決是否有效。

15. 吳劍昇議員表示，由於主席已就該議題申報利益，故詢問是否應先委出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6. 黃炳權議員表示，把該項目列入議程並無不妥。議程應由主席決定，故無須特別徵詢委員。主席只須於討論該議題前申報利益，再由委員決定即可。

17. 梁啟新先生重申《常規》中的相關規定，並指如果委員同意，主席可繼續主持該部分的會議。否則，可按《常規》以簡單多數同意的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

18. 主席詢問就該議題沒有利益關係的委員是否同意將其列入議程內。

19. 有關委員一致通過將該議題列入議程內。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記錄

20. 方平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與會者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2014/2015 年度增聘一名行政助理開支預算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2/2014 號)

21. 許祺祥議員詢問該名新增的行政助理是否只負責社區會堂的工作。

22. 林立志議員詢問所有合約員工的工作分配為何。區議會工作量日增，他詢問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後人手是否仍不足。

23. 羅應祺專員回應，兼職助理社區幹事負責在社區會堂/中心延長的開放時間內執行社區會堂/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而該名新增的行政助理不會直接涉及有關工作。至於合約員工的工作分配，活動推廣助理會獲分配至民政處各組別，以協助推動社區參與項目和活動。而行政助理則主要負責為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以及協助管理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的葵青區綠化項目。秘書處會後會提供詳細的工作分配供議員參考。

(會後註：詳細的工作分配已載於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2014 號。)

24. 梁啟新先生補充，秘書處及民政處已檢視人手需求，並認為建議的編制已足夠。日後如有需要，會向議會提出。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註：文件已呈交區議會，並於五月八日獲區議會通過。)

2014/2015 年度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預算修訂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3/2014 號)

2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註：文件已呈交區議會，並於五月八日獲區議會通過。)

地方組織撥款的新安排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4/2014 號)

27.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28. 林立志議員詢問，文化藝術的定義為何，以及地方組織撥款過去的使用情況為何。如果過往撥款額均沒有盈餘，他建議下調文化藝術活動的建議上限，以讓更多團體受惠。

29.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贊成延遲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配合實際需要。

(ii) 文件建議將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上限提高至 20,000 元，其他活動則為 15,000 元。他認為這個安排或會造成混淆，亦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因此，他建議劃一所有活動申請的上限。他另指，如果申請宗數多，每個團體可獲的撥款額會少於申請支款額。因此，他建議上限可訂為 15,000 元。

30. 主席宣布，梁子穎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其於會上表決。

31. 方平議員表示，由於難以界定何謂文化藝術，他同意劃一所有申請。他亦同意將上限劃一為 15,000 元，以增加受惠團體的數目。

32.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認同劃一撥款的上限，以避免混淆及令人誤解區議會只着重文化藝術活動。

(ii) 就將申請按活動性質分為兩個類別的安排，他認為或會出現一個類別的撥款不敷應用，而另一類別則有盈餘的情況。

33.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i) 秘書處提出調高上限的原因，第一是因為今年地方組織的總撥款由過往的一百萬元增加至一百二十萬元。第二是考慮到活動成本近年的增幅。

(ii) 有關過去撥款的使用情況，在過去四年(共十二個季度)，共有四個季度出現未能用盡季度撥款的情況，故可能存在增加撥款上限的空間。

(iii) 就活動的性質，現行秘書處會按申請團體在表格上的標示，以決定活動是否屬文化藝術。議員在審議撥款時，其實可按需要

要求團體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稍後會就何謂文化藝術提供一般指引，供團體參考。

34. 主席請秘書處留意，日後發信予團體告知新安排及有關指引時，亦應同時發給所有議員。

35. 許祺祥議員表示，有很多團體曾反映應上調開支項目的上限，尤其有關牌照費用。他們指音樂版權費用高昂，往往佔去活動總開支的大部分。

36. 黃耀聰議員同意統一每宗申請的上限，並調高至 15,000 元。他重申，將申請按活動性質分為兩個類別的安排，或會出現一個類別的撥款不敷應用，而另一類別則有盈餘的情況。

3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不理解為何把文化藝術設為一個專項類別，區議會活動應該多元化，故他認為應沿用以往安排，統一處理所有申請。
- (ii) 他認同有調高上限的空間，惟可再討論上調的幅度。他擔心或會造成“僧多粥少”的情況。

38.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她過往經驗，較多團體舉辦粵劇觀賞活動，將申請按活動性質分為兩個類別安排，可吸引團體多舉辦其他類型的活動。她指粵劇觀賞活動較容易籌辦，過往曾嘗試其他方案鼓勵他們舉辦其他類型的活動，情況均未如理想。
- (ii) 地方組織撥款只為資助團體舉辦活動，並不代表區議會須承擔活動的所有支出。

39.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將文化藝術活動分開的原因，是否因為民政事務總署的專項撥款而作出的安排。如是，他不反對這個安排。
- (ii) 由於活動成本增加，故支持調高上限。然而，他認為應統一上限以免爭議，並建議將上限定為 15,000 元。

40.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供文化藝術活動的 40 萬撥款中，部分源自民政事務總署的專項撥款，這亦是將申請分為兩個類別的原因之一。
- (ii) 供文化藝術及其他活動的撥款分配是按過去數據釐定的，如情況與往年相若，兩個活動類別撥款的使用率應相若。

41. 許祺祥議員詢問，總署文化藝術專項撥款是否今年度才增設。

42. 羅應祺專員回應，專項撥款是於 2013/14 年度起增設的。然而，去年未有推行將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分為兩個類別這個安排。2014/15 年度的建議安排是因應過去一年的運作經驗制訂。

43. 許祺祥議員重申，他認為無須將申請分為兩個類別。如果必須因應總署專項撥款而作出這個安排，他則建議劃一上限，並訂於 15,000 元。

44. 潘志成議員表示，考慮到總署的專項撥款，他同意將申請分開兩類別的安排，但應統一上限。

45. 主席宣布就是否贊成將申請按活動性質分為兩個類別進行表決；委員一致通過這個安排。

46. 徐生雄議員表示，不贊成統一上限，因為文化藝術活動或需較多資源，才可達致活動的目的。

47. 主席宣布就是否贊成統一撥款上限進行表決；結果 12 票贊成，一票反對，沒有議員棄權，委員通過統一上限。

48. 許祺祥議員重申檢討有關牌照費用上限的建議。

49. 梁啟新先生回應，現行《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規定牌照費用上限為撥款額的 10%，如果將活動撥款上限提高，該項支出上限亦會相應提高。

50. 主席表示，綜合委員的意見，委員均建議將每宗申請的上限訂於 15,000 元，他詢問委員有否其他建議。委員一致通過將上限定於 15,000 元。

51. 林立志議員表示，據悉現時有些非本區的團體亦有申請地方組織撥款，另有些團體以同一個地址，但分拆為多個組織去申請撥款，他請秘書處檢討有關情況。

52. 羅應祺專員表示，會加以檢視，再一併提交資料。

(會後註：應委員的建議作修訂的文件已呈交區議會，並於五月八日獲區議會通過。)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獲資助者提交活動審計報告的安排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5/2014 號)

53.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54. 林立志議員表示，擬議的安排通過後，獲資助者將無須提交開支單據。他建議要求獲資助者須提交單據副本，以便公眾監察。

55. 羅應祺專員回應，即使獲資助者聘用核數師，其在申請發還款額時沒有向區議會提交的單據，亦須妥善保存，以供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查核。如議員認為有需要設立查核機制，秘書處樂意配合。

56. 林立志議員認為，為了增加透明度，秘書處應備存一份單據的副本，以便應市民的要求，即時提供予他們查閱。

57. 譚惠珍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為公平起見，應容許核准活動撥款額 60 萬元以上的活動申請“核數撥款”的額外資助。
- (ii) 由於核數師預備核數報告需時，她建議延長有關獲資助者提交總結報告的限期，她認為期限應不少於兩個月。

58.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有關應容許核准活動撥款額 60 萬元以上的活動申請“核數撥款”的額外資助的建議，留待議員決定。
- (ii) 就延長有關獲資助者提交總結報告的限期，秘書處可加以配合。

- (iii) 為了便利公眾查閱單據，他建議可規定獲資助者同時提交單據副本供秘書處備存。

59.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不少團體反映，秘書處審批單據要求嚴謹，他們需多次提交補充資料。
- (ii) 由於現時已規定 60 萬元以上的活動須提交審計報告，故不提供額外資助予有關活動亦合理。相反，對於介乎 25 萬元至 60 萬元的活動，此乃新增要求，故認同向這些活動提供額外資助。

60. 潘志成議員詢問，如果活動實際開支高於 25 萬元，但申請撥款額卻少於 25 萬元，則新安排是否適用於這些活動。

61. 羅競成議員表示，就 60 萬元以上的活動，獲資助者應已預留款項作審計用途，故無須額外提供資助。

62. 黃耀聰議員詢問，“核數撥款”資助對區議會整體預算的承擔為何。

63. 許祺祥議員反對向 25 萬至 60 萬元的活動提供額外資助，以免加重區議會整體財政負擔。

64.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秘書處會以活動的核准撥款額去釐定有關安排。
- (ii) 今年度區議會只預留 50,000 元作有關資助，整體而言，對區議會財政負擔不大。
- (iii) 對於 25 萬至 60 萬元的活動，這是一個新增要求，故建議向有關獲資助者提供額外資助。議員可考慮有關情況，決定是否提供這個資助。

65. 代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贊成為 25 萬至 60 萬元的活動提供額外 5,000 元的“核數撥款”資助的建議；結果 7 票贊成，5 票反對，建議獲得通過。

66.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會後註：應委員的建議作修訂的文件已呈交區議會，並於五月八日獲區議會通過。)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67. 主席宣布方平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代其於會上表決，劉美璐議員則授權潘志成議員代其於會上表決。

68.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法定人數不足，他請秘書處召喚不在場的議員出席，並宣布休會。

(委員會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復會。)

69. 主席表示，現時法定人數足夠，他宣布會議繼續。

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6/2014 號)

70.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次區議會會議已通過開放所有會議。即使訂立規定，在取得出席會議四分之三或以上委員同意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涉及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四分三規定)，這規定亦應由區議會決定是否執行，而非由各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決定。
- (ii) 他認同敏感資料須予以刪除才可公開，但須視乎情況，以免過量的資料被刪除。

7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就“四分三規定”，上次區議會會議是指由區議會決定，惟是次文件則指由各委員會/工作小組決定，考慮到部分工作小組成員人數較少，他反對後者的安排，並認為前者安排較恰當。
- (ii) 他認同文件第 4 段所列出的敏感資料例子。

72. 潘志成議員表示，他贊成公開會議。然而，如果工作小組遇到須閉門處理的事宜時，必須先獲區議會討論及通過，才可以召開會議，則執行上有實際困難。他指工作小組經常要討論報價事宜，為

了保障承辦商，實不宜公開這些部分。為了令工作小組運作較順暢，他認為應賦予工作小組決定是否閉門的權力。如委員認為不足夠，可考慮提高“四分三規定”。

73. 徐曉杰議員表示，有部分工作小組成員人數少，是因為沒有議員參與，例如審核工作小組。

74. 譚惠珍議員詢問，區議會通過有關事宜前，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為何。

75. 主席表示，在區議會未通過前，會議應跟隨現行安排進行。

76.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區議會通過有關事宜前，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為何。
- (ii) 何少平議員於上次區議會會議就有關事宜提交的文件指“四分三規定”是由區議會決定，但是次文件卻建議由委員會/工作小組決定的原因為何。

77.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在區議會未作決定前，他認同應跟隨現行規定。
- (ii) 秘書處會綜合委員的意見，修改文件後再呈交區議會於五月八日的會議討論。
- (iii) 即使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為確保公眾知情權，市民亦可取閱有關文件，但包含敏感資料的部分除外。

78.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會議應全面公開，如涉及敏感資料的文件，在刪除有關資料後才公開便可。這才符合區議會開放的原則。另外，文件建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可按需要在會議舉行前先行決定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他認為給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權力過大。
- (ii) 現時有部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綜合記錄委員的意見，並不會詳列個別委員的意見。隨著開放工作小組會議後，有關方面應檢討會議記錄應否沿用委員會的模式。

79. 許祺祥議員表示，區議會已於三月十三日在會議上通過公開所

有工作小組會議。因此，在上述建議未獲區議會通過前，應跟隨以上安排。

80. 潘志成議員認為，四分三已屬一個頗高的比例，考慮到工作小組運作情況，他認為“四分三規定”由委員會/工作小組決定是合適的。

81. 吳劍昇議員認為會議是否以閉門形式進行的決定應於區議會層面去討論及處理，以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性。

82. 鄧瑞華副主席認同應公開會議，惟須考慮實際運作。區議會每兩個月才舉行會議，工作小組如遇到有關報價事宜，而須先獲得區議會同意，時間上實難以配合，這會影響活動的推行。他建議賦予工作小組有關權利。然而，工作小組必須清楚交代其閉門進行會議的原因，如議會認為不合理，可追究責任。

83. 徐生雄議員表示，有關機制只為提升區議會的透明度，大家無須過分擔心會影響議會的運作。

84. 譚惠珍議員表示，為了保障投標者的利益，才認為不宜公開涉及相關資料的會議。她強調一直公平處理工作小組的事務。

85. 方平議員表示，如果公開涉及敏感資料的會議，如討論承辦商的表現，這有礙委員發表意見。

86.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有關公開文件安排，如獲授權，秘書處會按既定規則處理公眾人士查閱文件的要求。然而，為了尊重議會，在有爭議情況下，秘書處會徵詢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意見。
- (ii) 至於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會前便可先行決定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的建議，其實亦附設監察機制，只要有超過四分一出席會議的委員反對，該會議亦須予以公開。
- (iii) 在平衡公眾知情權及議會運作的前題下，一個可能方案是維持文件“四分三規定”的建議。不過，可加設一個監察機制，如有議員認為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決定不妥，則可要求在區議會層面才討論。如議員同意，秘書處會就這個初步建議進行研究，按需要修訂文件後再呈交區議會於五月八日會議討論。

(會後註：應委員的建議作修訂的文件已呈交區議會，並於五月八日獲區議會通過。)

通過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7/2014 號)

8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註：文件已呈交審核工作小組審批。)

通過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0/2014 號)

88. 主席申報他是葵青足球會主席，並徵詢與足球會沒有利益關係的委員是否同意他繼續主持這部分的會議。

89. 鄧瑞華副主席申報他是足球會的副主席。他指區議會的會議是公開讓所有人士旁聽的，故他認為有關議員無須避席。

90. 許祺祥議員詢問《常規》中有關利益申報的程序為何。

91. 黃炳權議員認為，主席可繼續主持會議，他及有關議員亦可就議題發言，惟不宜表決。

92. 秘書重申《常規》中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

93. 與足球會沒有利益關係的委員一致同意主席繼續主持這部分的會議。

94. 徐生雄議員表示，有關訓練球員及便餐的開支佔活動整體預算的大部分，他詢問該會活動的目的及預期達致的效果為何。另他認為會計費用的開支預算亦偏高。

95. 黃炳權議員表示，該會的 15 名董事中，有 11 名為葵青區議會議員，故他認為該會有需要交代過往的工作，以免市民誤以為議員利用區議會撥款作己用。

96.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活動的預期參加人數只得 30 人，而球員便餐津貼為 2 080 人次，即平均每人 69 次。行政幹事費用亦達十多萬，聘用臨時職員及便餐開支已佔整體預算超過五成。
- (ii) 活動沒有如其他活動般設主禮嘉賓。
- (iii) 他想了解該會更多的背景，以確定有關開支用得其所。
- (iv) 他詢問會否動用部分預算作宣傳之用。

9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體育會所獲撥款額為 30 萬元，來年將預計籌辦 15 項活動。而足球會的撥款則為 50 萬元，卻只有 30 名參加者。他詢問葵青區議會為何只資助足球會，會否同時資助其他體育運動的組織。
- (ii) 申請表上指的參加者包括的人士為何。
- (iii) 該活動不須邀請議員作主禮嘉賓的原因為何。

98. 黃詩蓓小姐回應如下：

- (i) 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指南》(《指南》)，便餐津貼(連續參與活動為時不超過三小時)上限為 50 元，故申請的數額合乎規定。而其申領的次數為 2 080 人次，若以 30 名參加者計算，即全年每人約 70 次，即每星期訓練 1-2 次，這與該會就去年活動提交的資料吻合。
- (ii) 該會在提交撥還開支時，會一併提交該等參加者的姓名及有關資料。根據往年的資料，參加者均為代表足球會出賽的球員，並不包括董事會成員及行政幹事。
- (iii) 由於活動不涉及典禮或開幕儀式等，故不須邀請議員作主禮嘉賓。但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該會按《指南》規定依次序邀請議員出席有關活動。
- (iv) 《指南》就行政幹事的支出上限為每小時 44 元，但沒有限制時數，惟民政事務總署聘請臨時職員及有關開支佔活動申請總額的比例為 25%。該會申領的支出比例為 24.9%，雖超出葵青區議會的 20% 上限，但審核工作小組可考慮有關理由而上調該上限至 25%。在申領撥還開支時，該會須將有關行政幹事工作的

時間詳列作證明。

99. 黃炳權議員詢問該會的詳細工作，以及過往所參與的比賽等資料，以讓委員考慮其撥款申請。

100. 主席表示，他不便以該會的主席身分回應有關問題。

101.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該會成立的目的，以及參加者是否固定的。
- (ii) 與其動用 50 萬元撥款支持單一項運動的培訓，他認為較宜資助多個運動項目。
- (iii) 他認為應邀請議員出席有關活動，以起監察作用。

102. 秘書表示，足球會會在每次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而這些報告的副本亦會抄送給非委員會的議員。

103. 黃詩蓓小姐補充如下：

- (i) 該會會在區內公開招募青少年加入，挑選後會提供訓練，並代表葵青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比賽。根據過往的記錄，參加的球員是固定的。
- (ii) 據她理解，該會會運用撥款資助，以支付訓練球員及代表葵青區參與足球總會比賽有關的開支。球隊每次訓練的時數約為 2-3 小時。至於比賽的次數，則視乎成績而定。

104. 方平議員表示，足球會是葵青區議會的指定組織，成立的主要目的為推動足球運動。球隊亦由區隊起步，達致現時乙組級別的成績。一個足球會需要龐大資金運作。因此，除了區議會撥款外，該會亦須依靠其他贊助。

105. 徐生雄議員表示，由於申請撥款大，故希望了解多些活動詳情，以確保撥款用得恰當。

106. 林立志議員詢問，行政幹事的人數及計算細分為何。

107. 黃詩蓓小姐回應，會要求該會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108. 主席補充，葵青區議會曾於二零一二年於會議上通過足球會代表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參加香港足球總會的聯賽。

109. 許祺祥議員詢問行政幹事有否作出相關利益申報。

110. 黃炳權議員建議，將來可考慮運用部分撥款資助其他運動項目的培訓。

111. 主席補充，他作為足球會的主席，每次的比賽他均會出席，亦間中出席球隊的訓練，以監督球員。

112. 黃炳權議員詢問可否扣減部分開支預算的申請款額。

113. 梁啟新先生回應，委員可按需要調整部分開支預算的申請款額。

114. 黃炳權議員認為，如果委員否決撥款申請，該會不可以在本年度再提交申請。

115. 潘志成議員表示，按審核工作小組一貫做法，如團體應小組委員的意見修改申請後，可再提交。再者，區議會已預留撥款供足球會，故不應限制其再提交申請。據他理解，過去亦沒有不容許團體再提交申請的先例。

116. 譚惠珍議員表示，由於足球會是區議會的指定組織，區議會亦已預留撥款予該會，故只要有關活動符合《指南》規定，應可讓該會再提交申請。

117. 梁啟新先生回應，葵青區議會已預留撥款予足球會，惟該會仍須循既定程序提交活動申請予區議會作審批。

118.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跟進委員的提問，並要求足球會提交補充資料予委員考慮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8/2014 號)

119. 羅應祺專員表示，因應上一次會議就“會見市民計劃”輪值安排的討論，秘書處現提出有關安排供委員考慮。如市民不欲約見當值議員，為了保持中立，秘書處會先提供該名市民的當區議員的聯絡方法供其自行約見。如仍不合適，則會提供所有議員的辦事處地址及聯絡方法，供其選擇。

120. 黃炳權議員表示，如市民不欲約見當值議員，秘書處會告知市民其後的當值議員及時間供其考慮。若市民有急切需要，秘書處則可提供所有議員的辦事處地址及聯絡方法，供其選擇及自行約見。

121. 潘志成議員表示，向市民提供所有議員的聯絡方法供其選擇及自行約見反比“會見市民計劃”的輪值安排更方便市民。

122. 許祺祥議員表示，如遇到有關情況，秘書處可提供所有議員的聯絡方法供其選擇及自行約見，或告知市民其後的當值議員及時間供其約見。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29/2014 號)

12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核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0/2014 號)

1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1/2014 號)

12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指定組織報告

(i)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沒有報告提交)

(ii)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沒有報告提交)

126. 潘志成議員表示，指定組織應於每次會議提交工作報告。

127. 主席請秘書處提醒指定組織，須於每次會議提交工作報告。

(會後註：秘書處已發信通知指定組織必須於每次會議提交工作報告。)

(iii)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2/2014 號)

1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v)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3/2014 號)

1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4/2014 號)

130. 林立志議員詢問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參與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聯賽的球隊數目，以及足球會有否參與由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的足球比賽。

131. 秘書表示會於會後跟進並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

(vi) 葵青銀樂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5/2014 號)

13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ii)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

(沒有報告提交)

(viii) 葵青區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服務諮詢委員會

(沒有報告提交)

133. 許祺祥議員詢問指定組織會否在所有活動完結後提交年終報告。

134. 主席表示，有部分指定組織上年度的活動較早完結，故有關事宜已載於較早前的報告內。

(ix)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6/2014 號)

13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7/2014 號)

13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8/2014 號)

13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i)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39/2014 號)

13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ii)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

(沒有報告提交)

下次會議日期

13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零七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梁偉文議員

秘書李思敏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